田家炳中學家長教師會通告 IMC_P1(b)號

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流程及提名

敬啟者：田家炳中學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。按照有關規定，本校家長須選舉一名代表進入法團校董會，成為法團校董，參與訂定學校發展路向、釐定學校政策及評估學校表現等工作。由於校董會註冊成為法定團體，故全體校董亦須承擔一定之法律責任，有關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bm/corner-manager.html。家長校董，任期兩年；連選可連任，惟不得多於兩屆。凡學校現有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均有選舉及被選權。每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不超過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位候選人須獲得至少一位合資格家長和議。選舉詳情請參閱附奉之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。有意參選或提名者請填妥提名表格，並於 2020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或以前（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）以隨函附上的回郵信封寄交學校。（沒有自薦或提名，亦須將提名表格交回。）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與陳韋丞老師聯絡。

日期	事項	通告編號
30/9/2020（星期三）	選舉主任向全體家長發出通函，邀請家長自薦或推薦候選人參選（連同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）	IMC_P1
24/10/2020（星期六）	截止提名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	-
2/11/2020 – 13/11/2020	候選人撰寫簡介	-
20/11/2020（星期五）	發出候選人簡介（# 簡介上載於學校網頁及內聯網)	IMC_P2
27/11/2020（星期五）	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，並邀請所有家長出席點票會	IMC_P3
25/1/2021（星期一）	選舉日	-
27/1/2021（星期三）	點票會	-
5/2/2021（星期五）	發函通知全體家長選舉結果	IMC_P4

 # 請學生協助 貴家長進入學校內聯網細閱候選人簡介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：_____謹啟

陳韋丞（老師）

田家炳中學校長：_____謹啟

陳雨瀚（校長）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

（備注：此通告分兩個版本。本地派發通告編號：IMC_P1(a)；跨境郵遞通告編號：IMC_P1(b)。）

【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】

1. 候選人資格

1.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
1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(a) 他／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
(b) 他／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（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詳見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條文。）

1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人數和任期

2.1 家長校董名額一人，任期兩年。連選可連任，惟不得多於兩屆。

2.2 家長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。

2.3 家教會應在選舉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，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成為家長校董。

2.4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／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如家長校董因故中途離任，則有關職位將由替代家長校董填補。如無家長替代校董，或家長替代校董未能接任，則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任期為原家長校董的餘下任期。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。

3. 提名程序

3.1 選舉主任：選舉工作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以互選形式選出選舉主任執行，惟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3.2 提名期限：選舉前 30 日。

3.3 提　　名：

(a) 選舉主任可發信／電郵通知所有家長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亦應隨信件／電郵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（上述第 1 段）和職責。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位被提名的候選人，均須獲得至少 1 位合資格家長和議。

(b)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期 14 日，然後重新進行選舉。如於延期後，仍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選舉主任可將有關選舉延至翌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以同樣方式舉行。

3.4 候選人資料：

(a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在**簡介中申報有否觸**

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的條件，以便家長判斷他／她是否為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
(b)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／電郵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件／電郵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。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，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。

4. 投票人資格

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符合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
5. 選舉程序

5.1 投票日期：家長校董選舉日期應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5.2 投票方法：

(a)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(b) 設立投票箱，家長可選擇以郵遞、經子女交回或親自交回等方式，交回選票。所有選票須放進投票箱中。

5.3 點票：

(a)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各候選人、及／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(b) 家教會主席、選舉主任及／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
(i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
(ii)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
(iii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(c)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若兩個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。若有三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應致函予全體家長，交代詳情，並重新以票選方式，舉行投票。

(d)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5.4 公布結果：

(a) 選舉主任可發信／電郵通知所有家長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(b) 上訴機制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家教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。委員會由校長、由校監委任之校外獨立人士及執委會推選／委任的一名成員組成。

6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。

田家炳中學家長教師會

第八屆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若有提名，請將提名表於 24/10/2020（星期六）或以前（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）以隨函附上的回郵信封寄交學校。**如無提名或自薦，亦須將提名表格寄回。**
2. 接受自薦（即提名人與參選者同為一人）。
3. 如為他薦，須至少獲得一名合資格家長的和議。每位最多可以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。

本人欲：

＊☐ 自薦參與家長校董選舉**（必須獲得一名合資格家長的和議）**

＊☐ 提名下列人士參與家長校董會選舉**（必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）**

參選人(一)_____先生／女士　（學生姓名:_____班別:_____）

和議人(一)_____先生／女士　（學生姓名:_____班別:_____）

參選人(二)_____先生／女士　（學生姓名:_____班別:_____）

和議人(二)_____先生／女士　（學生姓名:_____班別:_____）

成為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＊☐ 沒有提名或自薦

提名人／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提名人／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　別：_____　學　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＊　請以「✓」號剔選。